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65—2006

山药等级规格

Grad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yams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玉发、陈明海、李里特、赵冰、吕树盛、李巾姝。

山药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的等级、规格、包装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鲜食的长柱形山药,不包括圆筒形、扁块形等其他形状的山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8868 蔬菜塑料周转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块茎缺陷 tuber disfigurement

块茎的表面有明显的凹凸、霉斑以及形状明显不规则等状况。

3.2

块茎直径 tuber diameter

除畸形或突起的部分外,块茎的最粗部分。

4 要求

4.1 等级

4.1.1 基本要求

根据对每个等级的规定和允许误差,山药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完好,无腐烂、变质;
- 断面白色;
- 无裂痕;
- 无异常的外来水分;
- 无异味;
- 无虫及病虫害造成的损伤。

4.1.2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山药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具体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山药等级

等 级	要 求
特 级	块茎外观新鲜;个体间长短、粗细均匀;色泽均匀;无机械伤、疤痕、畸形和缺陷;无明显附着物

表 1 (续)

等 级	要 求
一 级	块茎外观新鲜;个体间长短、粗细较均匀;色泽均匀;无明显畸形;允许有轻微机械伤或疤痕,允许有少量土沙附着
二 级	块茎硬度适中;允许有轻微畸形和少量杂色;允许有少量机械伤或疤痕,允许有少量土沙附着

4.1.3 允许误差范围

等级的允许误差范围按其质量计: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4.2 规格

4.2.1 规格划分

以山药直径作为规格划分的指标,分为大(L)、中(M)、小(S)三个规格,具体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各规格山药长度应在 30 cm 以上。

表 2 山药规格

规 格	小(S)	中(M)	大(L)
直径,cm	<4.5	4.5~5.5	>5.5

4.2.2 允许误差范围

规格的允许误差范围按其质量计: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要求;
- b) 一级、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要求。

5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抽样数量

批量件数	≤100	101~300	301~500	501~1 000	>1 000
抽样件数	5	7	9	10	15

6 包装

6.1 基本要求

同一包装内山药产品的等级、规格应一致。包装内的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

6.2 包装容器

用于产品包装的同一规格的容器(推荐使用纸箱或塑料蔬菜周转箱)应清洁干燥、牢固、透气、美观、无污染、无异味,如果是纸箱则不应有虫蛀、腐烂、受潮霉变、离层等现象,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如果是塑料蔬菜周转箱则应符合 GB 8868 中的规定。特殊情况按交易双方合同规定执行。

6.3 包装中产品净含量

每一包装单位标准净含量为 20 kg。

每个包装单位净含量允许负偏差不超过 5%。

6.4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质量和大小不符合等级、规格要求的允许误差按所检单位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且任何所检单位的允许误差值不应超过规定值的2倍。

7 标识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生产者及详细地址、产地、净含量和采收、包装日期。若需冷藏保存,应注明保藏方式。标注内容要求字迹清晰、完整、规范。

8 参考图片

山药等级、规格及包装方式实物参考图片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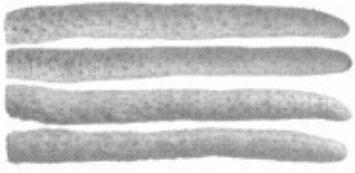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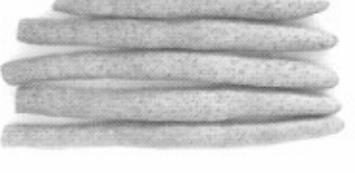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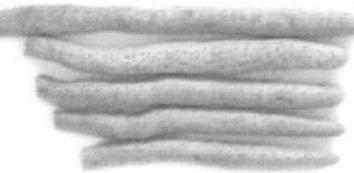
	特级	一级	二级
等级			
规格	小 	中 	大 
包装			

图 1